

上海市杨浦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杨房管 [2015]75 号

关于开展“抛物堆物是陋习 文明居住我做起” “宣传语”、“微摄影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街镇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抛物堆物是陋习 文明居住我做起”“宣传语”“微摄影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杨浦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5年10月16日

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

关于开展“抛物堆物是陋习 文明居住我做起” “宣传语”“微摄影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“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迎检工作”，切实为广大居民营造健康向上、舒适便利的居住环境，区文明办、区房管局研究决定，在各街镇开展“抛物堆物是陋习 文明居住我做起”“宣传语”、“微摄影”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为核心，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，推出一批主题鲜明、思想深刻的文明宣传用语和摄影作品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主人翁意识，规范市民行为，优化社会环境，形成“人人关心居住环境，人人参与文明创建”的良好社会风尚，为杨浦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作出应有贡献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“文明宣传用语”征集活动

(一) 投稿时间

2015年10月上旬—2015年12月底

(二) 征集内容

涵盖“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”社会公德，“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”职业道德，“尊老爱幼、邻里团结”家庭美德，以及杨浦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区”和“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”建设等方面的内容。

(三) 作品要求

紧扣征集内容，文字表达简洁、优美，富有创意、文明健康；适于宣传、便于传播，易记上口，感染力强，体现文明和谐的杨浦

形象。

投稿作品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，并注明“征集文明用语”字样。

(四) 报送方式

请各单位要积极挖掘、报送本单位开展、参与主题活动的文字素材，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《“文明宣传用语”征集汇总表》(见附表1)发送至区房管局党办。(ypqfgj@126.com 邮箱)(邮件文件名请注明“文明宣传语征集”)。

“微摄影”作品征集活动

(一) 投稿时间

2015年12月上旬—2016年3月中旬

(二) 征集内容

以“发现杨浦之美、我的志愿行动、今天我的发现”等为主题，动员广大职工走上街头，深入社区，用镜头记录“文明杨浦”、“卫生杨浦”创建过程中的进展和不足，营造认识杨浦之美、珍爱杨浦之美的舆论氛围。

(三) 作品要求

作品可以是一张或一组图片，也可以图文并茂。既可以使用手机随手拍摄、也可使用照相机等清晰度较高的影像设备，发送文件的大小不小于3M。请在投稿时注意留下作者个人信息(单位、姓名、联系电话)以便联系。

(四) 报送方式

请各单位于2016年3月25日前将摄影作品以及《“微摄影”作品征集汇总表》(见附表2)发送至区房管局党办(ypqfgj@126.com 邮箱)(邮件文件名请注明“摄影作品征集”)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本次征集活动将在专业评委评审基础上，评选出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5 名，优胜奖若干名，并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获奖作品将适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宣传和展示，弘扬社会公德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物业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要落实专人负责活动对接，确保本次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 营造氛围

各单位要按照本次活动的安排，围绕主题、联系实际、整合资源、集中力量，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，生动活泼地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附件一：《“文明宣传用语”征集汇总表》

附件二：《“微摄影”作品征集汇总表》

